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全校社團社長座談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09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

開會地點：CS201 室

主持人：學生會阮敬瑩會長

紀錄：學生會秘書部

出席者：羅學務長怡卿、陳組長惠亭、王總幹事俊傑、學生會幹部、
各性質社團社長、各學系學生會會長

列席者：楊秋蓮小姐、林季瑤小姐、林雪意小姐、許瑋真小姐。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介紹與會者及師長

二、師長致詞：邀請學務處長官致詞(略)

三、主席報告：學生會會務報告(略)

四、課外活動組報告-報告人：課外組陳惠亭組長

(一) **專案一：102-1 社團活動專案申請**

-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2/09/26 (四) 17:00 前
- 申請資格：凡本校正式成立之各社團皆可申請辦理。
- 活動時間：10/07 - 11/22
- 資格限制：
 1. 執行學校委託辦理之活動。
 2. 舉辦校際性 (3 校以上) 大型活動。
 3. 協助學校舉辦利於學生學習之大型活動 (人數達百人)。
 4. 對學校有正面影響而非例行性活動。
 5. 辦理品德教育、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校園安全、反詐騙等議題之全校性活動。
- 繳交文件：學生社團活動專案申請表
- 審查方式：課外組初審後，提送 10/01 社團審議委員會複審，決定補助金額。
- 核銷時間：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至遲於 102/11/22(五)17:00 前。
- 洽詢單位：課外組 林雪意小姐 07-3121101 分機 2114

專案二：102-1 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費申請

-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2/09/26 (四) 17:00 前
- 申請資格：凡本校正式成立之各社團皆可申請辦理。
- 授課時間：09/16 - 11/22
- 資格限制：
 1. 外聘指導老師為社團技藝上的教學指導，只能聘請校外專業人

- 士擔任，本校學生及教職員不能擔任指導老師。
2. 每學期擔任社團固定社課指導教學。
 3. 鐘點費：300 元/每小時
 4.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若有以上情事，則不予任用。

- 繳交文件：學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申請表、授課鐘點費申請表
- 審查方式：提送 10/01 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查
- 核銷時間：102/11/22(五)17:00 前
- 洽詢單位：課外組 林雪意小姐 07-3121101 分機 2114

專案三：102-1 社團基本運作費

-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2/09/26 (四) 17:00 前
- 補助金額：依 102 年度社團評鑑成績規定辦理。
 1. 特優社團：每學期每社團上限 3000 元。
 2. 優等社團：每學期每社團上限 2500 元。
 3. 甲等社團：每學期每社團上限 2000 元。
 4. 乙等社團、新成立社團：每學期每社團上限 1500 元。
- 補助項目：
 1. 社團會務運作：
 - (1) 社團例行性會議：補助影印費、餐費及雜支。
 - (2) 社團例行性課程：補助影印費、餐費、文具、消耗性教材費及雜支等。
 2. 社團幹部培訓：
 - (1) 社團代表參加各項比賽：補助交通費、保險費或住宿費。
 - (2) 社團代表參加康輔研習：補助交通費、保險費或住宿費。
 - (3) 社團辦理演講或座談：補助文宣費、校外講師演講費及交通費。
- 繳交文件：學生社團活動基本運作費申請表
- 核銷時間：102/11/22(五)17:00 前
- 洽詢單位：請洽各屬性社團輔導人員 07-3121101 分機 2114
 - (1) 自治性-林季瑤小姐
 - (2) 學藝性、體能性、聯誼性、服務性-林雪意小姐
 - (3) 音樂性、康樂性-楊秋蓮小姐

- (二) 102 年度各社團學輔經費活動確認表請各社團負責人詳加確認，並依照核定後金額辦理相關活動申請及核銷，如本年度有其他活動欲辦理卻無經費，可填寫至表格下方新增活動中，並請各社團負責人簽名後於 9 月 26 日(四)下午 17 時前繳交至課外組-林季瑤小姐，請洽各屬性社團承辦人員。
- (三) 各社團辦理活動必須填寫活動申請表及企畫書向課外組申請，若於活動期間受傷且無向課外組完成活動申請手續，則影響學生保險理賠問題。
- (四) 於山區或土石流警戒區進行戶外活動之社團加強注意活動人員之人身安全，並且於活動前提出活動申請報備，若於活動期間遇到颱風等天然災害時，必須依照學校校安中心的指示，延後或結束活動。
- (五) 學生社團舉辦重要活動，應擬具計畫報請學務處核備，並請輔導老師輔導。學生活動期間原則上以非上課期間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需於上課期間進行社團、學系及班級活動者(以 2 日為限)，需經相關課程授課老師、系主任及學院院長之核准，並送學務處核備後且完成請假程序，始得辦理。
- (六) 請各社團贈送及販賣食品之活動，必須符合社團宗旨，且須事先擬定衛生安全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方准予活動。此外，不得於教室、社團辦公室等場地煮食。
- (七) 近年來詐騙事件層出不窮，如有接獲來路不明之電話，或有發現相關可疑之詐騙事件，請不要輕易上當受騙，應立即向校安中心反應，或報警處理。
- (八) 請各社團注意停社之規定，並辦理相關後續事宜：

◎社團停止活動及撤銷登記

停社：

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者，停止社團活動(以下簡稱停社)：

- 一、 社團運作有實際困難者，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申請停社；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應由社團輔導老師簽准後，申請停社。
- 二、 社團有一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一年內未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更新社團資料者。連續二年停社者，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報停社申請案送交審議委員會審議。
- 三、 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被處以停社處分者。

第二十七條 社團之懲罰：

學生社團違反法令、校規、本辦法規定或公序良俗者，除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分外，學務處經召開審議委員會決議後，得對社團依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處分：

- 一、 警告並列入記錄，作為社團評鑑與經費補助審核之依據。
- 二、 停止經費補助或其他權益。
- 三、 停止活動（停社處分）。
- 四、 解散社團並撤銷登記。

◎停社社團之財物處理：

停社之社團，社長須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通知後一個月內，清點社團財產併同財產清單及社團辦公室空間使用權等，交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代為保管。社長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社團財產清點及繳交者，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再次通知仍未於一個月內辦理者，得提交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建議懲處。

***備註：**連續兩年未參加社團評鑑，且評鑑成績為丙等社團者，以停社懲處。

五、 提案討論：

提案一：學生社團辦公室搬遷事宜，請討論。

說明：學生社團搬遷已進入第二階段，有關濟世大樓地下二樓辦公室分配事宜，需開會討論。

決議：說明詳如附件。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 20 時 00 分